



纵深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



胡红军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
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时时处处用“十二个坚持”对照、审视工作,全面落实党组研究讨论重大敏感案件工作机制,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,把“从政治上查、从法治上办”落到实处。要强化政治机关担当,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、市委现代化新重庆“六区一高地”(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、内陆开放国际合作引领区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先行区、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示范区、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、美丽中国先行区和新时代市域党建新高地)目标体系,健全事项化、清单化、体系化闭环落实机制,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上级任务要求在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执行,有效落实。

二、在护航大局上担重任,以主业主之“进”强保障之“效”

立足司法职能,全面忠诚履职,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。重庆五中院辖区两级法院地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庆向西“桥头堡”,全市先进制造业“主战场”,要精准对接市委关于区域发展的决策部署,主动服务产业发展需要,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和为人民司法,认真做好目标分解、任务分解和责任分解,把上级部署要求转化为可抓可落的具体行动,坚决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,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,要高质量高效审理涉及西部陆海新通道、国企改革、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等重点案件,为改革转型提供坚实司法保障。

三、在捍卫本质安全上显担当,以法治之“力”护大局之“稳”

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,必须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。要把牢政治机关定位,旗帜鲜明讲政治,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把对“两个确立”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,转化为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自觉和实际行动,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。要履行政治机关职责,深学

作导向,在提升市域本质安全水平上彰显新作为。要坚持“惩”不动摇,落实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,积极融入全市大平安体系建设,统筹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,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犯罪,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要坚持“防”不松懈,深刻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,敏锐把握案件背后的安全风险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处置在萌芽状态。要坚持“治”不懈怠,积极回应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司法需求,坚持“抓前苗、治未病”,深入分析研判案件反映的经济发展问题,注重以司法建议助推社会治理。

四、在守护群众利益上善作为,以公正之“尺”解民生之“忧”

深入践行“中国式现代化,民生为大”理念,公正高效审理每一个案件,坚决守住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心和信任。要用心用情办好关系民生的“小案”,牢固树立“如我在诉”意识,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,依法妥善审理涉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、社保等民生案件,以求极致精神做实定分止争。要坚持持续发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“难事”,做实“有信必复”,以“就是天塌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”的决心,落实常态接访,定期下访、重点约访措施,带着感情与责任办好每一件信访案件,努力解“法结”“心结”。要久久为功打通司法“堵点”,深化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改革,精准运用指定、提级、督促等方式,做好交叉执行工作,最大限度化解积案,攻克梗阻,激发效能,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五、在推进司法改革上勇争先,以落实之“为”展奋进之“势”

深入贯彻人民法院“六五改革纲要”,紧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,推动诉讼制度改革落地。要聚焦制约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,积极谋划重大改革创新实践项目,积极主动“立”,扎实稳健“破”,开拓创新“试”,不断推进制度创新,打造具有辖区特色、改革成果。要充分发挥破产、破产审判集中管辖的比较优势,聚力创造具有引领性、辨识度的实践经验成果,打造具有渝法特色的品牌名片。要积极推进数字改革赋能,主动融入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,对接数字重庆建设需求,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工作实际“小切口”改革举措,积极探索系统应用场景,通过向数字化要生产力,实现理念和技术双促进,质量和效率双提升,助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。

六、在队伍建设管理上严要求,以作风之“变”筑廉洁之“基”

审判工作现代化,关键是队伍的现代化。要以更严标准、更实举措持续加强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,夯实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才根基。抓思想淬炼,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工程,抓实全员政治轮训,坚持不懈用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固本培元,补钙壮骨,筑牢干警忠诚履职的思想政治根基。抓纪律约束,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坚持严的基调做实严管厚爱,把纪律教育贯穿干警成长全过程,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,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。抓作风建设,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,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,持续营造具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的浓厚氛围,推动作风建废化风成俗。



陈明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

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,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专章部署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工作,对粮食安全、能源资源供应保障、重点领域风险防范、网络安全保障等作出系统安排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,是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力量,必须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,着眼于补短板、强弱项,助力防范化解系统性、区域性经济风险,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筑牢经济安全法治屏障。

一、坚守耕地保护红线,精准履职护航粮食安全

粮食安全是经济安全的重要基础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明确要求严守耕地红线,提升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能力,以筑牢经济发展底盘。我们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紧扣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部署,将耕地资源保护、高标准农田管护作为服务保障经济安全的基础性工作,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,推动补齐涉农监管短板,健全监管体系,从源头防范涉农经济安全风险。聚焦耕地损毁、土壤污染、违规占地、耕地“非粮化”等问题,精准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问题整改依法依规、全面整改。郿邑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土壤污染、耕地违建等问题,督促行政机关有效清理各类固体废物,修复受损耕地生态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紧盯高标准农田监管薄弱环节,推动千余亩高标准农田规范入库,90余亩撂荒地复耕复种,促推全面排查修缮农田灌溉设施,健全农田长效管护机制。

二、紧盯战略资源保障,全力筑牢能源安全防线

能源资源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,是维系经济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强化能源资源供应保障,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,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水平。我们聚焦能源、战略物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,坚持重拳治罪、源头防控,服务保障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。紧扣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战略要求,严厉打击战略资源、关键能源物资非法外流等违法犯罪行为,防范跨境能源资源安全风险,稳固区域能源保障,推动健全能源储备调节、供需平衡、风险预警等常态化保障机制。

三、聚焦重点领域治理,系统防范化解经济风险

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强调要健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长效机制,强化源头防控,预防预警、早期纠正,统筹推进房地产、地方政府债务、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中出现的新型疑难法律问题、长期存在的实务争议难点,定期邀请资深法官、检察官、法学专家开展研学座谈,围绕典型争议案件、监督意见未获采纳案件,再审查判案件开展剖析,以深度交流凝聚司法共识,努力寻求检法协同化解民事纠纷的最大公约数。

三、深化数字赋能与层级联动,提升监督刚性和实效

数字赋能与层级联动协同发力,能够为民事检察监督突破瓶颈,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在数字赋能方面,安顺市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,持续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渠道,通过对法院生效裁判、执行案件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,主动挖掘虚增债权债务、虚假调解、审判程序违法、违规执行等监督线索,有效破解以往民事监督线索来源单一、案件类型过于集中、被动办案的困境,为精准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找准方向,推动民事检察监督从“等案上门”向“主动寻找案件线索”转变。

在层级联动履职方面,充分发挥上级院专业优势赋能基层办案。建立常态化基层办案指导机制,对基层疑难复杂案件,法律适用疑难问题,及时答疑解惑,核准监督方向,指导基层院把握监督重点,强化分析说理,持续提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的专业性、精准性和权威性。

解,严防系统性风险。我们聚焦市场安全、金融安全、税收安全三大核心领域,坚持全链条打击、全方位治理、全维度防控,持续织密重点领域经济安全防护网。

紧盯企业受害集中,社会危害突出的经济违法犯罪,严厉查处合同诈骗、职务侵占、商业贿赂、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。通过领导包办、专案攻坚、全流程追赃挽损等举措,最大限度挽回企业经济损失,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挽回损失1.2亿元,切实守住企业财产安全底线,提振企业发展信心,营造了安全有序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抓实金融风险防控攻坚,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。针对涉众型金融领域乱象,常态化开展涉众型金融犯罪专项打击整治行动,从严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高发多发金融犯罪,构建全链条追诉、全方位挽损、全维度风控的办案模式,有效净化金融市场环境,维护区域金融秩序稳定。纵深推进反洗钱工作,紧盯新型洗钱犯罪手段,重点查处利用地下钱庄、虚拟货币、离岸账户等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件,全面排查金融、涉税、侵企关联洗钱犯罪线索,构建“办上查下游、打链条”的全链条办案机制,健全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、预警、处置体系,服务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(FATF)第五轮反洗钱互评估工作,坚决斩断金融领域黑色产业链,筑牢金融安全法治屏障。

聚焦税务安全,严防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,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,集中整治“空壳公司”虚开发票等行业顽疾,创新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检察监督,构建“空壳公司”数字化类案监督模型,依托大数据比对深挖监管漏洞,精准制发检察建议,累计促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千余户,健全源头防控、预防预警、早期纠正、系统治理的税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,补齐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短板。

四、适应数字经济发展,深化治理保障网络安全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,新业态、新模式衍生的新型经济风险持续叠加,网络安全已成为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专门部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,要求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,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。我们主动适应数字经济治理新形势,持续深化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和网络空间秩序整治,重点打击假借投资理财、电商贸易、企业服务名义实施的涉众、涉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坚决阻止网络诈骗风险向实体经济、金融领域传导蔓延。紧盯数字经济监管薄弱环节,聚焦App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、人脸识别滥用、快速面单信息泄露、政务数据监管缺失等问题,依托“四大检察”融合履职积极开展专项检查,2023年以来,累计立案39件,推动处置数据安全隐患35处,促进行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3项,有效规范数字经济运营行为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酒店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,以个案办理促推行业合规治理,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四、适应数字经济发展,深化治理保障网络安全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,新业态、新模式衍生的新型经济风险持续叠加,网络安全已成为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专门部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,要求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,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。我们主动适应数字经济治理新形势,持续深化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和网络空间秩序整治,重点打击假借投资理财、电商贸易、企业服务名义实施的涉众、涉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坚决阻止网络诈骗风险向实体经济、金融领域传导蔓延。紧盯数字经济监管薄弱环节,聚焦App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、人脸识别滥用、快速面单信息泄露、政务数据监管缺失等问题,依托“四大检察”融合履职积极开展专项检查,2023年以来,累计立案39件,推动处置数据安全隐患35处,促进行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3项,有效规范数字经济运营行为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酒店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,以个案办理促推行业合规治理,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四、适应数字经济发展,深化治理保障网络安全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,新业态、新模式衍生的新型经济风险持续叠加,网络安全已成为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专门部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,要求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,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。我们主动适应数字经济治理新形势,持续深化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和网络空间秩序整治,重点打击假借投资理财、电商贸易、企业服务名义实施的涉众、涉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坚决阻止网络诈骗风险向实体经济、金融领域传导蔓延。紧盯数字经济监管薄弱环节,聚焦App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、人脸识别滥用、快速面单信息泄露、政务数据监管缺失等问题,依托“四大检察”融合履职积极开展专项检查,2023年以来,累计立案39件,推动处置数据安全隐患35处,促进行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3项,有效规范数字经济运营行为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酒店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,以个案办理促推行业合规治理,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四、适应数字经济发展,深化治理保障网络安全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,新业态、新模式衍生的新型经济风险持续叠加,网络安全已成为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专门部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,要求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,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。我们主动适应数字经济治理新形势,持续深化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和网络空间秩序整治,重点打击假借投资理财、电商贸易、企业服务名义实施的涉众、涉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坚决阻止网络诈骗风险向实体经济、金融领域传导蔓延。紧盯数字经济监管薄弱环节,聚焦App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、人脸识别滥用、快速面单信息泄露、政务数据监管缺失等问题,依托“四大检察”融合履职积极开展专项检查,2023年以来,累计立案39件,推动处置数据安全隐患35处,促进行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3项,有效规范数字经济运营行为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酒店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,以个案办理促推行业合规治理,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四、适应数字经济发展,深化治理保障网络安全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,新业态、新模式衍生的新型经济风险持续叠加,网络安全已成为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专门部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,要求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,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。我们主动适应数字经济治理新形势,持续深化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和网络空间秩序整治,重点打击假借投资理财、电商贸易、企业服务名义实施的涉众、涉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坚决阻止网络诈骗风险向实体经济、金融领域传导蔓延。紧盯数字经济监管薄弱环节,聚焦App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、人脸识别滥用、快速面单信息泄露、政务数据监管缺失等问题,依托“四大检察”融合履职积极开展专项检查,2023年以来,累计立案39件,推动处置数据安全隐患35处,促进行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3项,有效规范数字经济运营行为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酒店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,以个案办理促推行业合规治理,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,新业态、新模式衍生的新型经济风险持续叠加,网络安全已成为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专门部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,要求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,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。我们主动适应数字经济治理新形势,持续深化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和网络空间秩序整治,重点打击假借投资理财、电商贸易、企业服务名义实施的涉众、涉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坚决阻止网络诈骗风险向实体经济、金融领域传导蔓延。紧盯数字经济监管薄弱环节,聚焦App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、人脸识别滥用、快速面单信息泄露、政务数据监管缺失等问题,依托“四大检察”融合履职积极开展专项检查,2023年以来,累计立案39件,推动处置数据安全隐患35处,促进行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3项,有效规范数字经济运营行为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酒店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,以个案办理促推行业合规治理,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以高水平司法保护助力绿色发展

广,综合性强,必须增强系统思维,通过多元协同综合治理需求的整体性与保护的碎片化之间的鸿沟。一方面,审判方式要系统化。刑事审判重惩戒震慑,民事审判重赔偿担责,行政审判重规范执法,必须推动“三大审判”融合发力,持续深化“三合一”改革,以审判方式系统化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。另一方面,治理手段要系统化。从污染物单一治理思维转向生态综合评价,综合考虑污染成因、生物多样性减损等后果,健全跨区域、跨流域、跨部门司法协作机制,推动司法效力穿透行政区划壁垒,织密生态环境法治保护网。

要注重生态修复,传统报应性司法在处理生态问题方面日益显现出犯罪人服刑、生态持续恶化、损害救济落空“一判三输”的结构性失灵,现代化生态司法必须摒弃单纯归责逻辑,将生态修复作为生态损害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责任履行的共同价值基础。一方面,要依法适用生态修复法律规定,将司法裁判重心转移到修复上,提升司法保护质效。另一方面,要依法优先适用原地污染治理等直接修复方式,在不具备直接修复条件的情况下适用替代性修复,法院要对受损环境进行评估,对选择适用的修复方式进行科学论证,以确保修复措施落地,有效果。

要警惕“小过重罚”。高水平保护并不意味着对破坏生态行为不加区分地严惩。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规定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危害后果相当,即过罚相当。在环境审判中,要对主观恶意大、屡罚不改、造成重大生态损害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惩处,形成有力震慑;对首次轻微、及时改正、危害性小的违法行为则依法从轻、减轻乃至不予处罚。同时,要坚持“严”的基调与“准”的尺度相统一,通过细化数量规则,统一定罪量刑标准,设定处罚梯度,从制度层面防范“一刀切”,避免机械司法挫伤合规合理开发的积极性。

二、高质量发展:生态司法现代化的实践落点与价值旨归

高质量发展是激活绿色经济动能,增进民生福祉的核心路径。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,是生态司法的价值旨归。要坚持守正创新。生态司法之“守正”,核心在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坚持从政治上看,从法治上办,做到在方向上守正。这要求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以司法之力守护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“创新”则是理念上的革新与方法论的变革,理念之新要求生态司法的裁判观从“损害救济”转向“损害救济-修复生态-预防风险-实现价值”,方法之新要求细化裁判规则,积极拓展技改技扣、碳汇认购等裁判执行方式。

要护航绿色转型。绿色转型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,人民法院作为通过裁判规则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重要法治力量,其价值不仅在于事后惩戒破坏生态行为,修复生态,还在于主动靠前、精准发力。如在审理高能耗高排放项目退出、碳排放权与排污权交易等纠纷中,人民法院以个案裁判明确法律边界,能够为传统产业升级、清洁能源投资提供稳定的规则预期。此外,人民法院还可助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,预防化解转型过程中的法律风险,为绿色技术创新、绿色产业布局、绿色市场培育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。

要赋能生态价值实现,高质量发展,最终要体现在生态产品价值从“隐”到“显”,要让生态产品从“无价之宝”变为“有价可循”,要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,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例,明晰生态资源产权边界,界定生态损害责任范围,保障生态产品交易安全,使原本分散、无形的生态要素转化为可量化、可交

易、可增值的生态资产,从而激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内生动力,让“在保护中发展、在发展中保护”这一理念具象化、可复制。

三、有机统一:生态司法现代化的功能耦合与范式跃升

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,要求生态司法超越纠纷解决技术范畴,将生态保护的刚性约束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禀赋。在惩罚端,对环境数据造假等恶劣违法行为,依法坚持最严尺度,让违法成本高于守法成本。在激励端,对积极采取修复措施、主动改进生产技术的企业,建立从宽量刑或减免民事赔偿的激励机制,向市场释放鲜明信号,引导市场主体生产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。

要激活“社会参与”治理潜能。必须推动司法权威与社会参与深度融合。一方面,要探索更多元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,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程序,将多元利益诉求纳入法治化机制轨道。另一方面,要通过公开听证、法治宣传等方式,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,营造“人人都是守护者,人人都是受益人”的良好氛围,为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夯实广泛的群众基础。

要构建“惩罚-激励”相容责任体系,人民法院必须摒弃“一罚了之”“一赔了之”的思维和做法。在惩罚端,对环境数据造假等恶劣违法行为,依法坚持最严尺度,让违法成本高于守法成本。在激励端,对积极采取修复措施、主动改进生产技术的企业,建立从宽量刑或减免民事赔偿的激励机制,向市场释放鲜明信号,引导市场主体生产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。

要激活“社会参与”治理潜能。必须推动司法权威与社会参与深度融合。一方面,要探索更多元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,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程序,将多元利益诉求纳入法治化机制轨道。另一方面,要通过公开听证、法治宣传等方式,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,营造“人人都是守护者,人人都是受益人”的良好氛围,为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夯实广泛的群众基础。

要构建“惩罚-激励”相容责任体系,人民法院必须摒弃“一罚了之”“一赔了之”的思维和做法。在惩罚端,对环境数据造假等恶劣违法行为,依法坚持最严尺度,让违法成本高于守法成本。在激励端,对积极采取修复措施、主动改进生产技术的企业,建立从宽量刑或减免民事赔偿的激励机制,向市场释放鲜明信号,引导市场主体生产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。

要激活“社会参与”治理潜能。必须推动司法权威与社会参与深度融合。一方面,要探索更多元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,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程序,将多元利益诉求纳入法治化机制轨道。另一方面,要通过公开听证、法治宣传等方式,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,营造“人人都是守护者,人人都是受益人”的良好氛围,为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夯实广泛的群众基础。

要构建“惩罚-激励”相容责任体系,人民法院必须摒弃“一罚了之”“一赔了之”的思维和做法。在惩罚端,对环境数据造假等恶劣违法行为,依法坚持最严尺度,让违法成本高于守法成本。在激励端,对积极采取修复措施、主动改进生产技术的企业,建立从宽量刑或减免民事赔偿的激励机制,向市场释放鲜明信号,引导市场主体生产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。

要激活“社会参与”治理潜能。必须推动司法权威与社会参与深度融合。一方面,要探索更多元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,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程序,将多元利益诉求纳入法治化机制轨道。另一方面,要通过公开听证、法治宣传等方式,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,营造“人人都是守护者,人人都是受益人”的良好氛围,为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夯实广泛的群众基础。

着力提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质效

面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一、加强队伍建设,提高调查核实履职能力

专业化检察队伍是民事检察监督提质增效的基础保障。当前,基层民事检察工作面临办案力量分散、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、新型复杂案件处置经验欠缺等问题。对此,安顺市检察机关系统开展法律适用、文书写作、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,通过组织典型案例集中研学,优秀法律文书学习,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比武,庭审观摩、岗位练兵等活动,全面提高检察人员专业理论、复杂、疑难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能力。同时,通过选拔业务骨干、办案能手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及借助外部智力资源辅助办案等举措,切实提升案件监督质效。

调查核实是民事检察履职的基本功,是破除事实认定分歧,做实精准监督的关键抓手。从近年合同纠纷类案件的办案数据来看,各类合同纠纷既是民事检察监督的重点,也是虚假诉讼、违法调解问题的高发领域,此

类案件中,交易模式相对灵活,违法行为隐蔽性强,加之案件细节分散,证据链条复杂,极易造成检察机关在案件事实认定方面出现分歧。用好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,是解决再审检察建议事实认定准确性问题的关键手段。

针对案件多发的重点领域,我们建立立案调查指引。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例,重点围绕资金流向、交易目的、合意真实性等展开调查,并明确调查核实的手段与时点,对事实定要求,避免随意性与盲目性。同时,将调查核实嵌入案件办理流程,受理初期即可开展线索初核,对明显存疑的案件提前规划调查路径,通过调取关键证据,询问相关人员、委托专业鉴定等方式,全面收集能够客观反映案件事实的补充性证据夯实监督基础,将调查成果转化为准确的监督意见,提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说服力。

二、强化检法交流,提升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

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作为同级诉讼监督的重要方式,其价值能否充分释放,关键在于检

法两院能否形成良性互动、协同监督的工作格局。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是消除认知分歧、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。以往对部分再审检察建议,存在检法双方对事实和法律依据不统一、信息沟通不及时,对是否符合再审条件的判断标准把握不一等情形。

针对上述问题,我们探索建立检法联席会议机制,常态化运行。定期就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中的典型个案,共性司法问题开展深度研讨,结合典型案例梳理形成规范化办案指引,统一司法尺度,逐步缩小对同类案件的认知差异。

搭建检法交流培训,联合案例研学长效机制,打破业务交流壁垒,针对民事司法实践

中出现的新型疑难法律问题、长期存在的实务争议难点,定期邀请资深法官、检察官、法学专家开展研学座谈,围绕典型争议案件、监督意见未获采纳案件,再审查判案件开展剖析,以深度交流凝聚司法共识,努力寻求检法协同化解民事纠纷的最大公约数。